

合同编号：DCFGJ2026-009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2026 年度法律顾问及综合法律服务合同

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制



甲方：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 邮编：100027

联系电话：010-64047711

乙方：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6 号楼金辉大厦 22 层

邮编：100000

联络电话：010-64789100

邮箱：925238085@qq.com

甲方为推进依法行政、法制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并提供综合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日常法律事项服务

1. 为甲方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工作、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3.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 协助甲方对日常工作应依法履行的职责及法律依据进行梳理；
5. 解答甲方各科室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及风险提示；
6. 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及项目的磋商、谈判，列席重大会议；
7. 应甲方要求，根据甲方的工作职责特点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知识培训，对败诉案件开展以案释法，提高甲方员工的法律意识。
8. 根据甲方单位的需求，通过法治讲堂、会前学法等形式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培训工作不少于两次；
9. 协助甲方对甲方重大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法制审核工作；
10. 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法律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律文书审核服务

1. 就甲方受理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根据甲方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审查以甲方名义对外出具的法律文书及行政答复，提示法律风险，必要时出具法



律意见；

3. 协助甲方对居民投诉类问题做好甄别、判断，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
4. 就甲方草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意见；
5. 就甲方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6. 按照甲方要求，对以甲方名义对外发文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7. 按照甲方要求，对以甲方名义对外发文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8. 协助甲方做好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出具独立法律意见；
9. 协助甲方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协议等，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行政诉讼、复议服务

1. 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及代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参与的涉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诉讼、非诉执行、复议案件；协助甲方做好收案、转办等程序性工作；负责撰写相关法律文书，协助搜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并协助甲方在法定期限内送达法院或复议机关。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作为诉讼主体的保障性住房承租人欠缴租金的追缴诉讼工作。

2.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重点案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3. 应甲方要求，参加重大法律活动，参与处理与甲方有关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并发表律师意见。

4. 协助甲方整理并保存档案，根据案件进度及时归集。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对前二年诉讼、复议案件档案材料的扫描归档工作。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甲方代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项目（望坛项目、天坛项目、南中轴项目等）诉讼、复议案件的扫描归档工作。

5. 对甲方的败诉案件，乙方应在甲方收到判决书或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原因分析。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

（二）甲方对乙方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应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 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四) 甲方指定法制信访科科长为常年法律顾问联系人, 负责转达甲方的各项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常年法律顾问联系人;

(五) 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定的工作地点, 以及办公条件。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不得要求代为处理甲方行政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委派吴旭春团队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吴旭春律师有权指派团队其他律师或助理从事合同期内的具体工作; 保证有至少两名律师代理甲方的诉讼、复议案件, 同时保证至少两名律师及一名助理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 在甲方通信地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并遵守甲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及稳定性, 特明确 2026 年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人为冯旭 17600126636。人员及电话变动时, 需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做好交接工作。

(二) 乙方律师及助理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三) 乙方律师及助理应以其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 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四) 乙方律师及助理应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 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五) 乙方律师及助理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 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 乙方律师及助理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七) 乙方律师及助理对所获知的甲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 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活动, 不得利用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 乙方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 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 事后法律救济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工作方式

乙方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提供法律意见。若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该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且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符合律师执业纪律的), 乙方应当出具



并署名。

第五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根据最终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为：105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含税费）；

(二) 法律顾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 2026 年度，全年法律顾问费为 200000 元人民币。

2. 待甲方取得 2026 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后，支付 100000 元人民币（50%），第三季度内支付剩余 100000 元人民币（50%）。

(三) 法律文书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因甲方各类法律文书数量较大，且具有不确定性，故采用包干方式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26 年法律文书审核费用为 200000 元人民币。

2. 待甲方取得 2026 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后，支付 100000 元人民币（50%），第三季度内支付剩余 100000 元人民币（50%）。

(四) 综合法律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因甲方各类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数量较大，且具有不确定性，若采用一案一签，亦给双方带来不便，故采用全年包干方式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26 年全年综合法律服务费用 650000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在施及新启动征收项目产生的诉讼及复议案件的服务费用，其具体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或付款合同。

2. 待甲方取得 2026 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后，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季度内支付人民币 162500 元整（25%）。

(五)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六)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到期部分的法律顾问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综合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法律服务工作考核

甲方在支付第四季度法律服务费用前，应当通过询问或者发放《法律顾问服务情况



调查问卷》的方式向甲方各部门征求意见，同时要经过甲方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
方可支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一)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费用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时，双方应根据财政拨付
资金额进行协商调整，涉及的相关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根据财政资金情况相应调整，双方
签订补充协议。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违反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
效的法律服务的。

(五) 因机构调整等原因有碍合同继续履行或者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
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承担
任何违约赔偿及利息损失。合同终止后，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六)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已经承办的案件，应当依
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
所列明的地址、邮件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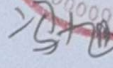
通过发送邮件方式的，在发出邮件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投邮送达



目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0日

乙方：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0日

